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弥补亏损 184,210,679.85 元，认定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31,601.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弥补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根据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分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可弥补亏损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税法口径

可弥补亏损 184,210,679.85 元。具体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亏损年度	可弥补亏损	亏损结转弥补年度
2016 年	89,358,675.20	2026 年
2017 年	18,967,424.53	2027 年
2018 年	16,539,403.01	2028 年
2019 年	26,646,615.87	2029 年
2020 年	22,710,325.12	2030 年
2022 年	9,988,236.12	2032 年
合计	184,210,679.85	--

2、公司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2015 年、2016 年公司财务账面连续两年亏损，依据税法口径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自 2017 年开始至 2023 年 9 月，虽然公司财务账面连续盈利，但是各年依据税法口径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仍然为负数。

公司依据当时条件下可取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市场预测及其他材料，认为在未来税法规定的亏损可弥补期限内，难以实现足够可用于弥补亏损的所得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上述亏损不予认定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依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结合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3-2028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依据盈利预测报告，公司认为未来期间公司可以实现足够可用于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计划将上述亏损认定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认定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可弥补亏损 184,210,679.85 元，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31,601.98 元。上述业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所得税费用 27,631,601.98 元，增加公司净利润 27,631,601.98 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27,631,601.98 元。

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